公司代码:601311　　公司简称:骆驼股份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95,190,062.9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563,593,018.65元,扣除本年度支付的2018年度现金股利128,936,070.00元及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51,449,876.06元,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978,397,135.56元。

因公司处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可能发生变化,在确保现金流运行正常及未来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公司拟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4,249,9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3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骆驼股份	6013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爱华	张丞
办公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汉江北路65号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汉江北路65号
电话	0710-3340127	0710-3340127
电子信箱	ir@chinacamel.com	ir@chinacamel.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铅酸电池、再生铅、新能源三大板块业务以及国内、海外两大市场布局和完善“铅酸电池循环产业链”和“新能源电池循环产业链”。

1.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铅酸电池的生产、销售和回收,稳居国内汽车铅酸电池行业龙头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有汽车起动电池和启停电池,汽车铅酸电池产能、销量、市场占有率连续四年全国第一。产品共计400多个品种与规格,广泛应用于汽车、农用车、船舶、叉车、高尔夫球车、电动汽车及工业和各种特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研发团队与销售团队的紧密配合,又取得了多个主机厂的定点项目订单,其中包括奥迪、大众、本田等知名品牌,另有十余个配套项目实现量产,使公司在行业主要品牌客户的配套份额大幅提升,2019年公司整体配套市场份额提升至45%。

公司通过覆盖全国的销售分子公司及经销商网络拓展维护替换市场业务,挖掘市场增量空间,2019年公司国内维护替换市场份额保持在25%左右。公司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线上下单,线下提供上门安装服务的经营模式,使线上线下相融合,打造“服务型”的销售体系,实现消费升级。2019年公司线上订单量较去年同期增长了260%。

公司加大了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全力打造海外销售团队、借助国内主机配套优势和品牌优势,多次走访市场,拓展海外渠道。公司第一个海外生产基地——马来西亚电池工厂自2019年底开始试生产,完全投产后可满足东南亚、非洲、中东、澳大利亚和北美等国家的产品需求。公司将借助马来西亚出口产品的成本、税收等优势,提高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

2.公司积极布局再生铅业务,打造循环经济,已成为国内再生铅行业龙头之一

公司坚定不移地在研发、生产、销售、使用、回收的每一个环节贯彻“绿色”理念,通过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和自有物流服务体系按照“销一收一”、卷以回收的方式回收废铅蓄电池,大力发展再生铅业务。公司建设了废铅蓄电池回收业务管理平台,整合渠道资源,开展废铅蓄电池交易、配送、结算等服务功能。

报告期内,新疆再生公司实现投产,安徽再生公司开始建设,目前公司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理能力已达71万吨/年。公司已在东、南、西、北、中分别拥有多个电池生产与回收基地,形成了全产业链的资源闭环和循环利用。2019年公司废铅蓄电池破碎处理量约26.3万吨,生产出的成品铅超过75%用于自供。同时,公司以国家废铅蓄电池回收试点为契机,积极参与全国所有试点省份的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回收渠道建设,共获得了12个省份试点资格,成为试点单位,共计建设了71个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1666个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

3.公司强化自身管理,采耕技术研发,迎接新能源行业挑战,蓄势行业发展未来

公司目前拥有先进的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和通过国家CNAS认证的检测中心,报告期内建成了48V锂电池生产线,拥有三元体系和磷酸铁锂体系产线,同时也能生产软包和铝壳两种规格,现有产品包括单体锂离子电池(电芯)和动力锂离子电池组(PACK)产品。公司聚焦新能源细分市场,形成以12V和48V低压启停系统以及BEV产品进行梯次开发为核心的战略布局,并积极拓展5G、低速电动车等储能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对标博世、A123等全球知名企业,不断完善技术、控制成本,成功获得日产5款车型的48V项目定点,部分项目于2020年3月开始量产,获得客户好评。同时,公司和顺校在新能源前沿科技、燃料电池等方面不断进行产学研合作,取得突破。

公司与国际领先的纯电动超级赛车公司克罗地亚RIMAC公司合资成立的中克骆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结合各方优势,从单一的电机电控生产向三电集成制造转变。报告期内,新能源电机生产线建设完成,具备年产5万套驱动系统产能,乘用车电机完成了小批量供货。公司研发出的电机功率密度已达到国内主流水平,优于国内知名品牌同类产品水平。

公司在湖北谷城投资建设的新能源动力电池回收中试基地已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通过多次试验,解决了中试线工艺、质量、环保等方面的问题,获得了ISO9001认证。

新能源业务领域,公司已初步形成了“三电(电池+电机+电控)的研发、生产、销售、回收”的循环产业链布局,秉承“消化现有投资,提升技术能力,赚本增效”的经营理念,迎接行业挑战,蓄势行业发展未来。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集团统一采购管控,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对主要原材料和物品实行“自供加外采”、“集团化加全球化”的采购模式,构建可持续供应链,成本管控方面,一方面发挥集团铅色循环产业链的优势,部分原材料实现内部自供;另一方面,在集团总体规划指导下,经过严格的风险评估实施一定程度的风险对冲,从而较好地规避系统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的平稳;同时运用采购招标系统平台推进“阳光化采购”,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铅酸电池业务: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自主生产组织模式。由下属销售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投月提供订单数量,集团运营中心根据订单的产品型号、数量、交付时间,结合各生产工厂的能充分运用MES系统(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制定各工厂的生产、交付计划。同时下属销售型公司会根据往年销售数据和行业环境的变化提出合理的备货计划,运营中心根据备货计划及目前仓库储备情况对定生产计划进行调整,从而最大程度的满足市场需求和降低库存。当承接重要客户的定制化订单时,公司研发、采购、运营、生产、销售等部门会组互配合,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再生铅业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快进快出的生产模式,与蓄电池生产业务高度融合。在收购废旧铅蓄电池后,及时进行破碎处理,最大程度的发挥产能效应。

新能源业务:公司实行定向开发的生产模式。由于市场特性,公司新能源业务采取定点项目开发式生产。公司通过重点项目研发及试生产,争取主机厂项目的定点资格,在产品研板通过后进行批量生产。

3.销售模式

(1)铅酸电池业务

公司铅酸电池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以下三种:一是对主机厂直接销售模式,公司已与国内近200家主要汽车生产厂家形成了稳定的供需关系,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实现“全球配套”指日可待;二是经销商+自营销售模式,公司已与覆盖全国32个省、5个自治区、4个直辖市的经销商,遍布全国的3万多家终端门店和维修点达成了合作关系,海外经销商网络也在发展之中;公司已在全国主要城市设有销售分支机构,在做好服务当地经销商的同时针对零售客户开展自营直销业务;三是线上销售模式,公司大力发展电商平台线上零售直销业务,打造“线上下单、线下送货”的“服务型”销售体系,使线上线下充分融合,培养零售客户新型消费观念。

(2)再生铅业务

公司再生铅产品主要采用内供与外销两种销售模式,目前产品大部分自供;同时,公司继续维护湖北金洋等公司多年来累积的优质外销客户资源,在保障自身原材料供应的基础上,也针对外部蓄电池生产厂家积极开展外销业务。

(3)新能源业务

公司新能源产品主要采用项目定点的销售模式,通过与主机厂合作开发,定点开发,进行新能源产品的配套销售。

(三)行业情况

1.铅酸电池业务方面

(1)行业发展态势

在全球市场范围内,铅酸蓄电池在起动电池领域的地位无可替代,主要核心优势包括:①技术成熟稳定,价格低廉,回收再利用技术成熟,适合普通大众消费;②工作温度范围宽,可以在-40℃~75℃,甚至100度温度下正常工作。在高低温环境下,均能有效的发挥作用,不会出现低温断以起动、性能降低或高温故障率提升、寿命降低等情形;③安全性高,在特殊工况下不会导致短路燃烧甚至爆裂;④成本大幅低于同类型其他电池;⑤适用于任何类型汽车。即使汽车采用锂电池作为动力电池,仍需要铅酸电池用于起动和辅助,为低压控制模块供电等。

汽车起动电池销量与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为汽车起动电池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且起动电池是汽车零部件中的易耗品,平均3年需更换一次,在汽车产销量和保有量不断增长的背景下,汽车起动电池市场规模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近几年,国内汽车企业受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影响,油耗限值要求每10公里5L,未来新车启停系统搭载率将进一步提升,铅酸起动、启停电池市场空间巨大。因此,铅酸电池在汽车起动领域依旧无可替代,未来将迎来汽车铅酸蓄电池黄金发展时代。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汽车铅酸电池40年,在国内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与服务体系,成为大众、东风、上汽、一汽等众多国际知名车企在中国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近4年来,公司产能、产量和销量稳居国内第一,牢牢占据配套市场与维护替换市场最大市场份额。公司已在全国成立了30家省级分公司、200家市级分公司,终端网点数量达35万多家,成为行业内覆盖面最广、渠道布局最为完善的企业,公司通过电商平台实现线上线下融合,消费者线上下单,公司线下提供上门安装服务并回收旧电池,打造“服务型”的销售及回收体系。此外,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利用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降低采购、生产、销售等成本,产品竞争力强,利润水平高。公司已形成持续的竞争优势,汽车起动电池行业龙头地位不可动摇。

2.再生铅业务方面

(1)行业发展态势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要求不断提高以及对非法拆解、回收废铅蓄电池行为的严厉打击,国内再生铅产业迎来发展机遇。2016年12月,工信部出台了《再生铅行业规范条件》,规定废铅蓄电池预处理项目规模应超过10万吨/年,预处理-熔炼项目再生铅规模应超过5万吨/年,行业准入门槛的提高,有效的清除了市场上部分无证非法作坊。2017年起,国内环保监管政策再次升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铅蓄电池生产企业电动车电池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等规定的出台,打通了废铅蓄电池回收的政策通道,为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建立了规范有序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并将进一步规范收集转运市场,在一定程度上遏制废旧铅蓄电池回收市场的中“劣币驱逐良币”现象。非法作坊、小企业的消退,提高了低价再生铅市场的原料供应量。规范型大企业开展再生铅业务的扩张,将填补退出企业、作坊带来的再生铅缺口,再生铅行业将以更健康的模式进行规模化扩张。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再生铅工艺技术,协同铅酸电池生产业务,打造无缝全循环产业链,在行业竞争中可实现产能规模优势、地理物流优势和渠道优势等。公司在保障自产自足的基础上,同时凭借“金洋”品牌近30年的口碑,巩固外部市场竞争力,通过逐步扩大对外销售,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基于在废铅蓄电池综合回收和无害化处置等方面的丰富实践经验和突出技术能力,还参与制订了《废电池分类及代码》、《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再生铅生产废水处理回用技术规范》、《废铅酸蓄电池再利用分选金属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这也将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方向、抢占市场先机、打造企业品牌。

3.新能源业务方面

(1)行业发展态势

新能源汽车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及中央、地方的配套支持政策定的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新能源汽车行业历经十余年发展,已进入规模化应用阶段。新能源汽车的飞速发展推动了新兴电池企业的发展。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技术积累以及政策支持,动力锂电池和燃料电池的综合性能不断提升、技术日趋成熟、成本持续下降,在部分性能指标上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为我国自主研发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系统的主流选择,已经普遍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同时,新能源补贴退坡、双积分政策出台,也将促使新能源汽车市场由政策驱动型向市场驱动型转变。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将新能源业务板块独立运营,积极跟随市场节奏,深耕技术研发,力求在细分市场确立优势,蓄势新能源业务板块未来发展。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汽车电池制造商,拥有电池批量化生产的优势和管理能力,将与下游主机厂通过战略合作等方式建立合作关系,在市场进一步明确时,凭借自身优势积极开拓市场。目前公司已在12V、48v低压启停系统方面形成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产品及产品线,与目前的铅酸启停电池进行无缝衔接,已与国内外多家主机厂建立了合作关系及定点开发。新能源电机方面,通过整合全资方快势、研究所的电机产品功率密度已达到国内主流水平,并已实现小批量供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143,725.34	1,073,570.31	1,070,224.92	6.53	952,700.42	947,747.65
营业收入	902,339.42	923,853.25	922,377.12	-2.33	762,552.40	761,79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19.01	54,857.47	55,946.49	8.50	47,449.53	48,30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339.11	42,407.63	43,498.71	11.63	40,546.26	41,33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2,519.61	586,671.39	586,671.39	11.22	544,104.36	540,30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36.00	54,473.95	53,865.88	48.94	-7,250.21	-7,59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5	0.66	6.15	0.56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3	0.64	7.94	0.54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4	9.6	9.84	减少0.06个百分点	9.21	9.3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264,065,991.71	2,066,368,913.36	2,320,112,580.94	2,372,846,74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767,515.55	147,038,890.88	113,523,321.27	174,860,33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4,165,193.77	122,772,255.73	107,776,434.99	128,677,23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3,640.40	218,883,948.34	337,075,776.91	239,336,635.0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8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26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国本	0	226,441,028	26.21	0	质押	101,900,000	境内自然人
湖北新峰投资有限公司	0	115,678,468	13.39	0	质押	57,254,991	境内非国有法人
建水县驼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4,552,686	34,719,702	4.02	0	质押	16,996,66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长来	0	28,414,380	3.29	0	质押	17,740,000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27,088,948	3.14	0	无	0	国有法人
杨诗军	-7,690,944	13,914,730	1.61	0	质押	11,000,000	境内自然人
谭文祥	-1,860,000	9,426,154	1.09	0	质押	3,600,000	境内自然人
路明占	-2,502,021	7,506,063	0.87	0	质押	7,506,063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6,290,000	0.73	0	无	0	国有法人
王从强	-4,126,040	6,040,000	0.70	0	质押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北新峰投资有限公司和建水县驼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先生的控股公司。刘国本先生兼任湖北新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建水县驼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刘国本先生之配偶与董事长刘长来先生之配偶系姐妹,股东谭文祥女士系董事刘国本先生侄辈。除此以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精耕市场成效显现,铅酸电池产销量再创新高,同比销售量增长4.46%,但因铅价下降13.87%,影响营业收入下降2.33%。

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同期增长8.50%,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持续技术创新、工艺改革、流程优化等,带来再生铅板块毛利率比上年上升,蓄电池板块毛利率继续保持稳定;2.再生铅板块产能释放,成本下降;3.前期投资项目的收益逐渐呈现。

2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整体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铅酸电池循环产业链”和“新能源电池循环产业链”双闭环战略,重点打造“三大板块+两大市场”的新产业发展格局,深耕远拓,在国内蓄车市场低迷的背景下仍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公司汽车起动用铅酸电池产销量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其中主机配套市场销售情况领先行业,市场占有率提升至45%;维护替换市场销量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国内再生铅产业的布局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产能逐步释放;新能源产业链方面,我们建成了48V锂电池生产线及锂电回收中试线,并快速推进武汉研发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动力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回收及梯次利用的循环产业链。

(二)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回顾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2,339.42万元,同比下降2.33%;实现净利润60,424.98万元,同比增长7.34%,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519.01万元,同比增长8.5%;实现税收124,307.75万元,同比增长31.90%。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完成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精耕市场成效显现,铅酸电池产销量再创新高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稳抓国内及国外两大市场,同时不断增强运营管理工作,使生产规划更合理、更高效;公司开展了多次市场走访和客户拜访工作,根据不同市场特点,对客户服务和产品营销策略进行优化,对经销渠道提供扶持,协助经销商开展渠道下沉,填补空白区域销售渠道,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省级和地级市分公司建设工作,大幅提升了渠道消化能力,维护替换市场销量同比增长8.82%,海外市场销量同比增长23.8%。

公司在行业主要品牌客户的配套份额大幅提升,2019年国内主机配套市场份额提升至45%,并获得了北汽福田、一汽解放、郑州日产、江淮汽车、东风商用车等多家主机厂的质量奖或优秀供应商称号;公司EPB/AGM启停电池产品质量表现优异,成为越来越多主机厂的选择,启停电池配套市场销量在近三年均翻倍增长的情况下,2019年较去年同期仍实现了近60%的增长。同时,驻车空调电池、新能源汽车辅助电池等产品开发和拓展也取得较好进展,在汽车行业整体销量同比下降8.2%的情况下,公司主机配套业务销量同比仅下降0.9%,远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9年,公司铅酸电池产量2,460.12万KVAH,同比增长6.52%,公司铅酸电池销量2,457.82万KVAH,同比增长4.46%。

2.果断建设进展顺利,蓄电池“生产+回收”产业链日渐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国内维护替换市场渠道建设,目前已在全国成立了30家省级分公司、230家地市级分公司,共签约经销商近2000家,终端网点35000多家,覆盖了全国22个省、5个自治区和4个直辖市,进一步实现了渠道下沉。公司利用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开展蓄电池销售及回收业务,秉承“销一收一”的原则,打通了销售及回收渠道;同时,公司已获得12个省份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资格,成为试点单位,合计建设71个集中转运点、1666个收集网点,公司国内销售+回收渠道初具规模,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渠道下沉,拓展新顾客,提升维护替换市场的占有率;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将渠道优势进一步扩大,打造铅酸蓄电池产业闭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线上订单量大幅增长,“服务型”销售体系已初具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天猫、京东电商平台以及骆驼养车网渠道业务拓展,构建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多元“服务型”销售体系,在全国多个城市,骆驼蓄电池“线上下单、线下服务”已经实现“半小时送达”的目标,高效、优质的服务得到了广大客户的一致认可,骆驼品牌知名度稳步上升。2019年线上订单量同比增长260%,线上市场零售占有率提升至35%。

4.海外销售团队扩大,国际业务蓄势待发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连同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梧县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襄阳高新支行(账号14553000000017072)、中国农业银行苍梧县支行(账号20-351101040027287)开设了2个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华夏银行襄阳高新支行	14553000000017072	3,772,464.63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襄阳高新支行	14553000000017072	45,000,000.00	理财产品
农业银行苍梧县支行	20-351101040027287	8,608,597.93	活期存款
合计		57,381,062.56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7年4月25日与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梧县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210.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64.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157.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项目	否	43,953.74	43,953.74	43,953.74	3,113.22
年处理15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	否	27,746.26	27,746.26	27,746.26	1,441.10
合计		71,700.00	71,700.00	71,700.00	4,564.32

承诺投资项目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项目	43,953.74	-31,746.35	72.23%	2018年度	-3,126.63	否	否
年处理15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	27,746.26	-13,335.50	51.94%	2018年度	757.63	否	否
合计	71,700.00	-25,542.89	64.38%		-2,369.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项目及年处理15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是募投项目均已建成并投产,公司根据政策及行业情况适当延长了募集资金的投资期,募投项目均在投入的募集资金20,313.48万元,公司补充了永久流动资金,详见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1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26,175.67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其中,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项目以自筹资金投入17,436.03万元,年处理15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以自筹资金投入8,739.64万元。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4月17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010908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对于闲置募集资金,子公司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襄阳分行购买公司高新支行购买活期保本理财产品,主要是增益保本型,到期净收益136,95万元,报告期末理财资金共4,5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等资金使用安排或支付计划而定,按集团审批执行。目前募集资金理财运作状况良好,无逾期状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项目及年处理15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产,扣除待支付的费用及质保金后结余资金20,313.48万元,结余的主要原因是:1.施工方案优化及技术工艺改进导致固定资产总投入减少;2.以闲分闲产设备代替了原拟采购的进口设备,及设备体双砌统部影响,部分生产设备的价格下降,导致项目设备采购金额降低;3.在设备采购过程中采用多方询价、严格控制建设采购成本,节约了采购成本;4.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取得了利息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项目产生影响,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财会(2017)22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和财会(2019)19号,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适当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财会(2017)22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和财会(2019)19号的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董事会决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4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2017年7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2019年5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以及2019年9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

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修订会计政策之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因此,公司根据财会[2019]16号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年中期合并财务报表和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列报。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